

安庆市生态环境局

宜环建函〔2023〕37号

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厂内 54MW/108MWh 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：

报来的《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54MW/108MWh 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项目代码：2205-340800-04-01-524758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站址位于安徽省安庆市老峰镇皖江北路1号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，项目总投资30568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4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（1）主体工程。建设54MW/108MWh储能电站一座，内设一台63MVA，220kV/35kV，三相一体式双绕组油浸变压器作为储能装置主变；（2）220kV线路送出工程。架空部分主要为拆除现有皖龙4861线（220kV安庆电厂-龙山变）1#-7#单回路塔，改建1#-7#为双回路塔，储能电站通过改建后皖龙4861线双回路其中一路接入龙山变；沿皖龙4862线新建8#、9#、10#、11#单回路塔，将4862线改到现有接入间隔对侧备用间隔接入。厂外新建、改造架空线路长约

2.8km, 其中改造皖龙 4861 双回路线路 2km, 新建 4862 单回路线路 0.8km; 送出工程中电缆部分为新建 220KV 电缆沟 1.36km, 全部在国能神皖安庆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内, 自储能电站出线接入厂区北侧皖龙 4861 线路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,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建设该项目。

二、你公司须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:

(一) 严格落实本项目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各项环保措施, 避免污染环境。

(二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扬尘管控工作, 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、及时清运; 开挖土方应集中堆放、回填, 尽量减少对农田和林地的践踏和占用, 减少植被破坏, 余方应在塔基征地范围内进行平整, 并进行表面绿化恢复; 合理装卸, 施工车辆必须规范运输、“净车出场”。

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噪声, 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及作业时间, 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安排在昼间进行并远离敏感点, 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 中有关规定。

(三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。废水主要为巡

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利用不外排。

(四)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“分类收集、分类处理”的原则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处理。废旧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在站内暂存。磷酸铁锂由原生产厂家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。

(六)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到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。新建1座有效容积60立方米的事故油池，请你单位加强巡查维护。你单位应根据项目内容及时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切实可行的控制和管理措施，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。

(七)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主动接收社会监督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

(八)加强环境监测和管理，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。你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，并保证监测质量，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；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四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

安监环保局负责本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日常监督管理，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。

(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800711015962L)



信息公开类别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经开区行政审批局、市经开区安监环保局、安徽凯格
环保工程有限公司